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7185期 2017年12月 星期二 26 今日8版 农历丁酉年十一月初九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NEWS.COM.CN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常务会议

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

本报记者杜宣逸 12月25日北京报道 12月25日,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会议指出,编制“三线一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区域和规划环评落地、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的重要抓手。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编制并落实“三线一单”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扭转生态环境保护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中从属、被动局面,改变环保部门在自然生态管理方面基础较为薄弱的状况。

会议认为,“三线一单”前期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积累了一定经验。下一步,要选择一两个区域或者流域进行“三线一单”编制和实施试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快研究制定“三线一单”配套措施,建立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管控体系,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改革举措、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衔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刘华,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南通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被查处

江苏省严肃问责7名责任人,南通市政府一副秘书长行政记过,两任通州区委书记党内警告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根据群众举报,环境保护部组成督察组于2017年8月8日至12日对江苏省南通市及通州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到位问题开展专项督察。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16年8月15日,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江苏省期间,向地方交办“通州区东盛印染公司在河里用暗管偷排污水”的信访举报。收到交办件后,南通市及通州区立即组织调查,并于2016年8月16日晚发现东盛印染公司沿吕运河埋设两根暗管。当年8月23日,南通市在政府网站公开办理情况,即“群众反映暗管偷排情况基本属实,将进一步调查,如涉嫌环境犯罪将移送公安机关查处”。但此后,南通市及通州区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在已发现企业暗管且管内余水氨氮浓度超标的情况下,没有跟进暗管挖掘工作;在环保部门后续执法频频遭受阻挠、企业拒不配合,甚至威胁恐吓执法人员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以至该问题长期没有解决。

督察组现场督察还发现:东盛印染公司另有一根暗管且管内高浓度废水正在外溢,违规规避在线监测,利用帆布水管偷排未经处理的高浓度废水和氧化池污泥,在污水处理站设置报警电铃以应对检查等情况。同时,东盛印染公司周边区域还有丰杰印染、恒达印染、万达染整等企业,均存在严重环境违法问题。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共收到反映该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的举报总计536件,且呈逐年增加态势,但当地党委、政府未引起高度重视,群众环境举报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为严格环境法纪,压实环保责任,强化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严肃性,2017年9月5日,环境保护部将督察情况和责任追究问题案卷移交江苏省。江苏省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均作出明确批示,要求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省纪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环境保护厅立即开展调查;南通市及通州区迅速整改,全面拆除违法违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和查明事实,江苏省决定对7名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并责成南通市政府向省政府作出深刻检讨,责成通州区委、区政府向省委、省政府和南通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南通市政府是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落实的第一责任主体。作为具体协调落实督察整改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倪永平,跟踪督办不力,对督察整改结果核实把关不严,严重失察,对督察整改不到位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通州区委、区政府对督察整改不到位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分别给予宿迁市委副书记宋乐伟(时任南通市委常委、通州区委书记)、通州区委书记陈永红(时任通州区区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通州区委副书记虞越嵩(时任通州区常务副区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州区公安机关对打击东盛印染公司暗管偷排行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不力,对依法查处阻碍环保部门执行职务、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履职

不力,对督察整改不到位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给予通州区公安局副局长王志清行政记过处分。

通州区水利局对吕运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推进不力,河道巡查流于形式,对东盛印染公司偷排暗管失察,对督察整改不到位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给予通州区水利局局长丁华行政记过处分。

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东盛印染公司暗管偷排督察整改不到位问题负有监管责任,给予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蒋军(当时主持工作)行政记过处分。

中央环保督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制度安排。南通市委、市政府要深刻吸取教训,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实抓细抓严,确保整改到位、查处到位,以看得见的成效兑现承诺,取信于民。对于在整改中得过且过、虚假应对,甚至欺上瞒下的,环境保护部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得过且过,虚假整改,坚决不容!

史小静



环保部近日通报指出,江苏省南通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到位,7名相关责任人被严肃问责,教训十分深刻:得过且过,虚假整改,坚决不容。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制度安排,已经实现了全覆盖,传导了压力,压实了责任,形成了震慑。但从此次南通督察整改不到位问题来看,拖延、敷衍的现象依然存在。

这体现在,整改态度不坚决,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要求打折扣,整改措施不到位,对一些问题听之任之,不仅放任了环境违法行为,还使地方政府的公信力受到质疑,使中央环保督察的严肃性、震慑力受到削弱。

这也反映出,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口头上重视环保,但实践中却大打折扣,甚至背道而驰。即使是对中央环保督察,也敢应付、敷衍甚至造假,性质十分恶劣。对于这种行为,必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今年7月,中办、国办通报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一大批相关

责任人被问责。现在来看,仍有地方党委政府没有从中吸取教训,没有真正领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定决心,没有真正严格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这次对南通督察整改不力的通报,也向各级党委政府发出了明确信号。中央环保督察决不是“一阵风”,决不是走过场;在推进整改上,决不能搞形式主义,决不能得过且过,决不能弄虚作假,决不能欺上瞒下。否则,即便是已调离或升迁也要被严肃追责。

再过几天,四批中央环保督察将全部完成反馈,一些地方也已出台了整改方案,各地务必从这次通报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真正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地完成好各项整改任务。

- 时任通州区常务副区长——党内严重警告
- 通州区水利局——排污口整治不力,巡查流于形式,对企业偷排暗管失察 局长行政记过
- 通州区环保局——对企业暗管偷排督察整改不到位问题负有监管责任 一副局长(当时主持工作)行政记过大过
- 通州区公安机关——打击企业违法排污不力、履职不力,对督察整改不到位问题负有领导责任 一副局长行政记过大过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 李干杰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强调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这是党中央立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深刻认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的丰富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走到哪里,就把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叮嘱讲到哪里,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问题,形成了科学系统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的深邃历史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最为基础的条件,是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石。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中的更加突出位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科学自然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自然中走上弯路,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中的更加突出位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刻揭示了发展与保护的本质关系,指明了实现发展与保护在统一、相互促进、协调共生的方法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自然价值和增值自然资本的过程,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潜力和后劲的过程。必须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

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和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人民群众的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特点,期盼享有更优美的生态环境。必须坚持以习近平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良好优美生态环境新期待,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整体系统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各种自然要素相互依存实现循环的自然链条。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和草。必须按照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

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严密法治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明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不能越雷池一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必须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体系,发挥制度和法制的引导、规制功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行动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同每个人息息相关,每个人都应该作践行者、推动者。优美生态环境为全社会共同享有,需要全社会共同建设、共同

保护、共同治理。必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把建设美丽中国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

建设清洁美丽世界的共赢全球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是命运共同体,建设绿色家园是人类的共同梦想。生态危机、环境危机成为全球挑战,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置身事外,独善其身。国际社会应该携手同行,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建设生态文明既是我国作为最大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有效实践,也是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的中国理念、中国方案和中国贡献。

准确把握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决策部署

党的十九大报告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进行了全面总结和重点部署,提出一系列新变革、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为进入新时代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准确把握新变革。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作为过去五年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十个方面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进入成效最好的时期,思想认识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制度出台频率之密前所未有,监管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环境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为我们进一步推动工作奠定了基础、增强了信心。

准确把握新理念。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予以集中阐述,同时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牢固树

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制定情况如何?

广西贵州云南进展滞后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近日通报各地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制定情况,指出广西、贵州、云南等地进展滞后。

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各地要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实施清洁化改造。

为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工信部联合环境保护部印发《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

清洁化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环境保护部专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和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及相关任务推进方案,明确要求各省应于2017年8月31日前制定印发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文件,专项治理方案应落实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并附有实施改造企业清单。

截至2017年11月底,全国90%以上的省份制定并印发了专项治理方案,工作总体进展顺利。上海、广东、天津、浙江、江苏、山东、四川、甘肃、青海等省

份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相关要求制定方案,印发、相关工作完成较好。广西、贵州、云南至今仍未印发专项治理方案;宁夏、内蒙古、福建等省份未按要求在方案中明确实施改造企业清单,没有细化落实清洁化改造任务。

落实十九大精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仍是重中之重。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重污染行业水污染防治工作,将专项治理方案编制好、实施好,逐个排查、拉条挂账、逐企销号、抓出成效。

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积极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大幅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态系统循环链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开展煤炭消费减量行动,稳步提高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全面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重污染天数不断减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力度,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亲水的亲水环境。扎实开展净土行动,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整治农村“脏乱差”。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建立和完善环境治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全面推开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环境监测事权上收、流域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设置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开展全民绿色行动。积极发挥政府引导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公众主动参与,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及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强化企业排污者责任,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活动。引导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原文刊载于12月8日《学习时报》)